

漢·劉向撰
趙善詒疏證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新序疏證

趙漢

善劉

詒向

疏證

撰

新序疏證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B 600780



新序疏證

漢劉向撰

趙善誼疏證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三六六三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經銷

華東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九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八九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八五〇×一六八 三十二開

二三〇千字 二十一印張

印數 1—11000本

ISBN7-5617-0202-7/1.015

定價 捌元

前言

漢書劉向傳謂向採傳記行事者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兩書均非自撰，少數篇章略加論述，如新序雜事四第二十八章有「臣向愚以鴻範推之」云云。分類編纂自先秦至漢初故事，記述古人言行，可以為時君法戒者奏上，以助觀覽。新序成書早於說苑，劉向說苑叙錄謂向校中書說苑雜事，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可證新序先已成書。宋王應麟玉海謂新序於開禧元年二月奏上，說苑於淳熙四年二月已亥上，篇章亦多於說苑。隋書經籍志新序三十卷，錄一卷新舊唐志俱同，無錄一卷。說苑隋志及新舊唐志均為二十卷。迨北宋曾鞏校理新序時，僅存十卷，殘缺三分之二。其主旨則為宣揚儒家之倫理道德，但其書最為近古，採集諸書如左傳、公羊、穀梁、國語、國策、韓詩外傳、史記以及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晏子春秋、淮南子、孔子家語等與今本略有出入。亦有少數篇章，出處無從考查，原書或已散失，因此其書對古史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有些篇章如虞邱子辭楚相章（雜事一）、楚昭奚恤應秦使觀寶章（雜事一）、晉文公迷入大澤不知所出漁者以諫章（雜事二）、魏文侯止大夫賀上計章（雜事二）、野人對齊桓公問郭氏所以為墟章（雜事四）、齊閔丘邠年十八求仕章（雜事五）、魏文侯見其季章（刺客六）李離殉法章（節士七）等，觀點進步，說理可取，可以

供我們參考和批判吸收。有些篇章如師曠答晉平公問五墨墨章（雜事一）、江乙對楚王言狐假虎威章（雜事二）、齊丑女無鹽自詣宣王願備後宮章（雜事二）、子張論魯哀公好士如葉公好龍章（雜事五）、魏王造中天臺許館以諫章（刺著）等，記事簡明，寓意較深，文筆生動，耐人尋味，有一定的文學價值，可供研究漢代文學者參考。

新序疏證以清光緒九年銑華館校宋本為底本，對校明嘉靖翻宋本並參考其他資料，進行標校。參考書目列在附錄後，並按說苑疏證例，以新序為綱與諸書互見者備錄於後，編為十卷，共一百八十三章。

新序佚文有清盧文弨書拾補、嚴可均全漢文以及今人張國鈞新序校注均有輯錄，今加以整理，刪其複重，補以脫漏共得五十一條，略加按語，編為佚文一卷。又以史志中新序著錄及前人新序跋擇要編為附錄一卷。

余年逾七十，衰病日增，在休養中，不敢久廢筆硯，從事鉛黃，整理此舊稿，為社會主義學術資料工作，聊盡綿薄。惟精力不足，又限於水平，疏漏難免，尚祈讀者指正。

新序疏證目錄

卷一

雜事一……………一

卷二

雜事二……………二九

卷三

雜事三……………五九

卷四

雜事四……………八九

卷五

雜事五……………一二五

卷六

刺著……………一六四

卷七

節士……………二七五

卷八

義勇……………二二〇

卷九

善謀上……………二三四

卷十

善謀下……………二七二

佚文

……………三〇一

附錄

……………三一九

著錄

……………三一九

序跋

……………三一九

新序疏證卷一

雜事

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老友，父瞽瞍頑，母嚚，及弟象傲皆下愚不移。舜盡孝道以供養瞽瞍，瞽瞍與象為浚井塗廩之謀，欲以殺舜，舜孝益篤，出田則號泣，年五十猶嬰兒慕，可謂至孝矣。故耕於歷山，歷山之耕者讓畔；陶於河濱，河濱之陶者器不苦窳；漁於雷澤，雷澤之漁者分均。及立為天子，天下化之，蠻夷率服，北發渠搜，南撫交趾，莫不慕義，麟鳳在郊。故孔子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舜之謂也。孔子在州里，篤行孝道，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畋漁，分有親者得多，孝弟以化之也。「弟」字原脫，從盧文弨、畢書拾補及張國鈞新序校注補。是以七十二子自遠方至，服從其德。魯有沈猶氏者，日飲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淫，慎潰氏奢侈驕佚，魯市之鬻牛馬者，善豫賣。孔子將為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

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鬻馬牛不豫賈，布正以待之也。既為司寇，季孟墮郕、鄆之城，齊人歸所侵魯之地，由積正之所致也。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參見雜事五之九

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嘗在側。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鵠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史記舜本紀

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孟子告子下

仲尼將為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也。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必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荀子儒效

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為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羊豚者不加飾。孔子家語相魯

孫叔敖為嬰兒之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而泣。其母問其故。叔敖對曰：「聞見兩頭之蛇者死，嚮者吾見之，恐去母而死也。」其母曰：「蛇今安在？」曰：「恐他人又見，殺而埋之矣。」其母曰：「吾聞有陰德者，天報以福，汝不死也。」及長為楚令尹，未治而國人信其仁也。

孫叔敖之為嬰兒也，出遊而還，憂而不食。其母問其故，泣而對曰：「今日吾見兩頭蛇，恐

去死無日矣。」其母曰：「今蛇安在？」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吾恐他人又見，吾已埋之也。」其母曰：「無憂，汝不死。吾聞之，有陰德者，天報以福。」人聞之，皆諭其能仁也。

及為令尹，未治而國人信之。賈誼新書春秋

楚令尹孫叔敖之母也，叔敖為嬰兒之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焉。母問其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今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之，殺而埋之矣。」其母曰：「汝不死矣！一夫有陰德者，陽報之。德勝不祥，仁除百禍，天之處高而聽卑。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嘿矣，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為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道德之次。列女傳卷三

三

禹之興也以塗山，桀之亡也以末喜，湯之興也以有莘，紂之亡也以妲己，文武之興也以任姒，幽王之亡也以褒姒。是以詩正關雎，而春秋褒伯姬也。樊姬，楚國之夫人也。楚莊王罷朝而晏，問其故。莊王曰：「今日與賢相語，不知日之晏也。」樊姬曰：「賢相為誰？」樊「原作」楚，

從石光瑛新序校釋改正。外傳「亦作」樊「可證。王曰：「為虞丘子。」樊姬掩口而笑，王問其故，曰：

「妾幸得執巾櫛以侍王，非不欲專貴擅愛也，以為傷王之義，故所進與妾同位者數人矣。今虞丘子為相數十年，未嘗進一賢，知而不進，是不忠也；不知，是不智也。不忠不智，安得為賢？」「不忠不智」四字原脫從拾補增補。明日朝，王以樊姬之言告虞丘子。虞丘子稽首曰：「如樊姬之言。」於是辭位而進孫叔敖。孫叔敖相楚，莊王卒以霸，樊姬與有力焉。

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娥，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史記外戚世家

楚莊王聽朝罷晏。樊姬下堂而迎之，曰：「何罷之晏也，得無飢倦乎？」莊王曰：「今日聽忠賢之言，不知飢倦也。」樊姬曰：「王之所謂忠賢者，諸侯之客歟？國中之士歟？」莊王曰：「則沈令尹也。」樊姬掩口而笑。王曰：「姬之所笑者何等也？」姬曰：「妾得侍於王，執巾櫛，

振衽席，十有一年矣。然妾未嘗不遣人之梁鄭之間，求美人而進之於王也。與妾同列者十人，賢於妾者二人。妾豈不欲擅王之愛，專王之寵哉？不敢以私願蔽衆美也，欲王之多見，則知人能也。今沈令尹相楚數年矣，未嘗見進賢而退不肖也，又焉得為忠賢乎？」莊王旦朝，以樊姬之言告沈令尹。令尹避席而進孫叔敖。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國霸。楚史援筆而書之於策曰：「楚之霸，樊姬之力也。」詩曰：「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樊姬之謂也。韓詩外傳卷二之四

樊姬，楚莊王之夫人也。莊王即位，好狩獵，樊姬諫不止，乃不食禽獸之肉。王改過，勤於政事。王嘗聽朝罷晏，姬下殿迎曰：「何罷晏也，得無飢倦乎？」王曰：「與賢者語，不知飢倦也。」姬曰：「王之所謂賢者何也？」曰：「虞丘子也。」姬掩口而笑。王曰：「姬之所笑何也？」曰：「虞丘子賢則賢矣，未忠也。」王曰：「何謂也？」對曰：「妾執巾櫛十一年，遣人之鄭衛，求美人進於王。今賢於妾者二人，同列者七人。妾豈不欲擅王之愛寵哉？妾聞堂上兼女，所以觀人能也，妾不能以私蔽公，欲王多見，知人能也。今虞丘子相楚十餘年，所薦非子弟則族昆弟，未聞進賢退不肖，是蔽君而塞賢路。知賢不進是不忠，不知其賢是不智也。妾之所笑，不亦可乎？」王悅。明日，王以姬言告虞丘子，丘子避席，不知所對。於是避舍，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王以為令尹，治楚三年而莊王以霸。楚史書曰：「莊王之

霸，樊姬之力也。列女傳卷二

四

衛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彌子瑕不肖而任事，衛大夫史鰌患之，數以諫靈公而不聽。史鰌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即死，治喪於北堂，吾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是不能正君也。生不能正君者，死不當成禮，置屍北堂，於我足矣。」史鰌死，靈公往弔，見喪在北堂，問其故，其子具以父言對靈公。靈公蹴然易容，寤然失位曰：「夫子生則欲進賢而退不肖，死且不懈，又以尸諫，『尸』原作『屍』從校釋改，外傳七作『尸』可證。可謂忠而不衰矣！」於是乃召蘧伯玉而進之以為卿，退彌子瑕，徙喪正堂，成禮而後返。衛國以治。史鰌之力也。『史鰌』之力也『原作』『史鰌』字『魚』，論語所謂直哉史魚者也。『拾補』及校釋謂『史鰌』字『魚』云云疑校者旁識語，誤入正文。大戴記保傳篇及賈誼新書胎教篇並作『史鰌』之力也』今從之改正。

昔者衛大夫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為人臣生不能進賢而退不肖，死不當治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衛君問其故。其子以父言聞。君造然召蘧伯玉而貴之，而退彌子瑕，徙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生以身諫，死以尸諫，可謂直矣。韓詩外傳七之二十一

衛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迷子瑕不肖而任事。史鰌患之，數言蘧伯玉賢而不聽。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即死，治喪於北堂。吾生不能進蘧伯玉而退迷子瑕，是不能正君者，死不當成禮，而置屍於北堂，於我足矣。」靈公往弔，問其故，其子以父言聞。靈公造然失容，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貴之，召迷子瑕而退之，徙喪於堂，成禮而後去。衛國以治，史鰌之力也。大戴禮記保傅

衛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彌子瑕不肖而任事。史鰌患之，數言蘧伯玉賢而不聽。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即死，治喪於北堂。吾生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是不能正君者，生不能正君者，死不當成禮，死而置尸於北堂，於我足矣。」靈公往弔，問其故，其子以父言聞。靈公戚然易容而寤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進之，召彌子瑕而退之，徙喪於堂，成禮而後去。衛國以治，史鰌之力也。賈誼新書胎教

衛蘧伯玉賢而靈公不用，彌子瑕不肖，反任之。史魚驟諫而不從。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在衛朝，不能進蘧伯玉，退彌子瑕，是吾為臣不能為臣也。生而不能正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於我畢矣。」其子從之。靈公弔焉，怪而問焉。其子以其父言告公，公愕然失容，曰：「是寡人之過也。」於是命之殯於客位。進蘧伯玉而用之，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家語困誓

五

晉大夫祁奚老，晉君問曰：「孰可使嗣？」祁奚對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讎耶？」對曰：「君問可，非問讎也。」晉遂舉解狐。後又問孰可以為國尉，祁奚對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邪？」對曰：「君問可，非問子也。」君子謂祁奚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祁奚之謂也。外舉不避仇讎，內舉不回親戚，可謂至公矣，唯善故能舉其類。詩曰：「唯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于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于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于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唯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左襄公二年傳

祁奚辭於軍尉，公問焉，曰：「孰可？」對曰：「臣之子午可。人有言曰：『擇臣莫若君，擇子莫若父。』午之少也，婉以從令，遊有鄉，處有所，好學而不戲。其壯也，彊志而用命，守

業而不淫。其冠也，和安而好敬，柔惠小物，而鎮定大事，有直質而無流心，非義不變，非上不舉。若臨大事，其可以賢於臣，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公使祁午為軍尉，殛平公，軍無秕政。國語晉語七

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為之？」祁黃羊對曰：「解狐可。」平公曰：「解狐非子之讎邪？」對曰：「君問可，非問臣之讎也。」平公曰：「善。」遂用之，國人稱善焉。居有間，平公又問祁黃羊曰：「國無尉，其誰可而為之？」對曰：「午可。」平公曰：「午非子之子邪？」對曰：「君問可，非問臣之子也。」平公曰：「善。」又遂用之，國人稱善焉。孔子聞之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祁黃羊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
中牟無令，晉平公問趙武曰：「中牟，三國之股肱，邯鄲之肩髀，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武曰：「邢伯子可。」公曰：「非子之讎也？」曰：「私讎不入公門。」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趙武所薦四十六人，及武死，各就賓位，其無私德若此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悼公問羣臣可用者，祁奚舉解狐。解狐，奚之仇。復問，舉其子祁午。君子曰：「祁奚可謂不黨矣！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隱子。」史記世家

六

楚共王有疾，召令尹曰：「常侍筦蘇與我處，常忠我以道，正我以義，吾與處不安也，不見不思也，雖然，吾有得也。其功不細，必厚爵之。」申侯伯與我處，「我」字原脫，從校注據治要引補，常縱恣吾，吾所樂者勸吾為之，吾所好者，先吾服之。吾與處歡樂之，不見戚戚也，雖然，吾終無得也。其過不細，必亟遣之。」令尹曰：「諾。」明日，王薨，令尹即拜筦蘇為上卿而逐申侯伯出之境。曾子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言反其本性，共王之謂也。故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於以開後嗣，覺來世，猶愈沒身不寤者也。

荆文王曰：「莫謏數犯以義，違我以禮，與處則不安，曠之而不穀得焉，不以吾身爵之，後世有聖人，將以非不穀。」於是爵之五大夫。「申侯伯善持養吾意，吾所欲，則先我為之。與處則安，曠之而不穀喪焉。不以吾身遠之，後世有聖人，將以非不穀。」於是送而行之。

呂氏春秋長見

楚文王有疾，告大夫曰：「筦饒犯我以義，違我以禮，與處不安，不見不思，然吾有得焉，必以吾時爵之。申侯伯吾所欲者勸我為之，吾所樂者先我行之，與處則安，不見則思，然吾有喪焉，必以吾時遣之。」大夫許諾，乃爵筦饒以大夫，贈申侯伯而行之。說苑君道之二十四